

15-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9 — 10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1 — 12
3. 第一預備金	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 1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 — 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 — 19
(六)人事費彙計表	2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 — 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 — 2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28 — 2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2 — 3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 — 3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7 — 49

一、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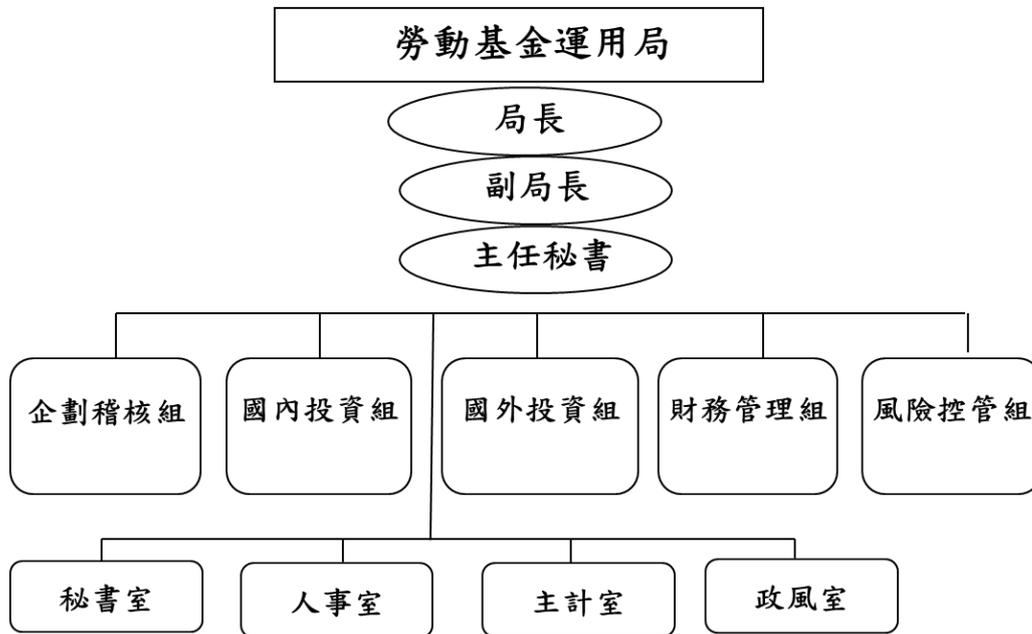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一般)	合計
121	4	2	1	5	13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一)秉持長期投資策略，掌握全球金融情勢，根據基金的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市場環境及經濟金融條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規劃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的最適資產配置。為提升基金整體收益，強化下檔風險保護，基金持續進行全球多元化布局，增加絕對報酬委任，佈建另類投資部位，並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布局時點及投資策略，以獲取穩健的基金投資收益。

(二)為因應金融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基金整體收益及降低市場風險，勞動基金投資結合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秉持多元投資策略，並擴大海外投資布局，期能充分發揮風險分散效果，並提供下檔風險保護。

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審酌國內市場狀況，持續關注產業趨勢展望佳、具競爭力及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建立績優個股之長期投資部位，獲取穩健收益，並掌握市場趨勢，透過選股及運用產業循環週期，增加區間操作，獲取資本利得，隨著勞動基金規模增加，持續建構可投資股票池，充分發揮自營之機動布局、靈活運用特性，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收益與效能。

二、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0	49	-4	
4								
				6	2	40	4	
	164							
				6	2	40	4	
		1						
				6	2	4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	8	9	-8	
	161							
				-	8	9	-8	
		1						
				-	8	9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1						
				-	8	9	-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87,544	189,444	-1,900	1. 本年度預算數164,081千元，包括人事費145,115千元，業務費18,86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5,11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2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事務用品、檔案整理等經費789千元。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87,544	189,444	-1,900		
				68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87,544	189,444	-1,900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64,081	166,399		-2,318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3,363	22,945		418
				2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64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1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08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歲計及會計事項。
3.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115	人事室、秘書室	1. 職員12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5人，計需人事費145,11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5,1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2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1		
0111 獎金	21,369		
0121 其他給與	1,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4,6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83		
0151 保險	9,5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66	各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18,86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		
0202 水電費	1,170		
0203 通訊費	1,6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7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0271 物品	206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2		
0295 短程車資	3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158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5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3. 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13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3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5. 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62千元。
			16. 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17. 汰換會議室投影機及財產標籤印表機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6千元。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23,363
-----------	---------------------	------	--------

計畫內容：

1.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2.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預期成果：

1. 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擘建基金最適資產配置，擬定投資運用計畫，以達最適資產配置效能與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每日運用量化指標，提升風險管控效能，作為基金投資決策之參考，以發揮基金監管實益，並維護基金資產之安全。
2.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落實全球多元投資；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增進國際機構交流，掌握資產管理趨勢。
3.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變化迅速，台股波動度亦增加，除佈局產業前景佳、具競爭力及高殖利率個股長期持有，獲取長期穩健收益，並積極透過區間操作，提高資本利得，提升基金整體投資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802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67千元。 2.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特殊委託經營型態相關資料，計需業務費160千元。 3.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22千元。 4.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創新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10千元。 5.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及蒐集財經資訊，計需業務費481千元。 6.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62千元。
0200 業務費	80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7		
0271 物品	132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70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22,561		
0200 業務費	7,649		
0203 通訊費	520		
0212 權利使用費	867		
0215 資訊服務費	5,661		
0271 物品	25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		
0293 國外旅費	111		
0295 短程車資	31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1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1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23,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9. 辦理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年報編製等宣導，計需業務費145千元。</p> <p>10. 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64千元。</p> <p>11. 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計需業務費111千元。</p> <p>12. 辦理個人電腦、掌型機及印表機汰換，計需設備及投資700千元。</p> <p>13. 風險控管系統增修功能及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系統建置，計需設備及投資14,212千元。</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勞動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4,081	23,363	100	187,544
0100 人事費	145,115	-	-	145,1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244	-	-	96,2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	-	-	7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1	-	-	2,681
0111 獎金	21,369	-	-	21,369
0121 其他給與	1,984	-	-	1,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4,615	-	-	4,6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83	-	-	7,983
0151 保險	9,525	-	-	9,525
0200 業務費	18,860	8,451	-	27,311
0201 教育訓練費	11	-	-	11
0202 水電費	1,170	-	-	1,170
0203 通訊費	1,668	520	-	2,188
0212 權利使用費	-	867	-	867
0215 資訊服務費	-	5,661	-	5,6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7	-	-	12,937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60	-	-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	-	1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7	-	67
0271 物品	206	383	-	589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2	731	-	3,1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	-	-	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	-	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	-	79
0291 國內旅費	20	10	-	30
0293 國外旅費	-	111	-	111
0294 運費	12	-	-	12
0295 短程車資	30	101	-	131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4,912	-	15,01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912	-	14,91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	-	100
0400 獎補助費	6	-	-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6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145,115	27,311	6	-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5,115	27,311	6	-
				福利服務支出	145,115	27,311	6	-
		1		一般行政	145,115	18,860	6	-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8,45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72,532	-	15,012	-	-	15,012	187,544
100	172,532	-	15,012	-	-	15,012	187,544
100	172,532	-	15,012	-	-	15,012	187,544
-	163,981	-	100	-	-	100	164,081
-	8,451	-	14,912	-	-	14,912	23,363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68304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83040010 一般行政	-	-	-	-
				68304002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912	100	-	-	-	-	15,012	
-	14,912	100	-	-	-	-	15,012	
-	14,912	100	-	-	-	-	15,012	
-	-	100	-	-	-	-	100	
-	14,912	-	-	-	-	-	14,91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2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1	
六、獎金	21,369	
七、其他給與	1,984	
八、加班值班費	4,615	1. 超時加班費2,000千元。 2. 勞動部103年6月3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0462號書函核定本局加班費額度為3,19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83	
十一、保險	9,5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115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5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	-	-	-	133	133	140,500	141,297	-797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96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244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動派遣1人，經費48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04千元。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計畫，勞動派遣1人，經費480千元。 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540千元。
5	5	-	-	-	-	133	133	140,500	141,297	-797	
5	5	-	-	-	-	133	133	140,500	141,297	-797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816	24.40	20	25	46	2832-QW。
					912	15.30	14			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49	252	24.40	6	2	3	936-QAG。
	合 計				1,980		40	27	49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3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07-107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8	111	1	5	11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8	111	1	5	11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18年全球東方政府 基金圓桌會議 - 93	新加坡	研討投資策略、投資市場等各項議題。	4	2	43	56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	111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新加坡	105.11	1	55
			法國巴黎	104.09	1	75
			新加坡	103.11	1	104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2,526	-	-	6	172,532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2,526	-	-	6	172,532

基金運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012	-	-	-	-	-	15,012	187,544
15,012	-	-	-	-	-	15,012	187,54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 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 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局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M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委員會決議部分： (一)新增通過決議
(三一四)	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管理運用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106年度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23,661千元，辦理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業務。除國保基金外，以最近3年度、5年度及10年度績效觀之，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均偏弱。據OECD近期發布之2015年大型退休基金及公共退休準備基金年度調查報告指出，世界主要國家退休基金投資布局以國際市場為主。勞動基金運用局則受限於法令，國內市場投資比重均逾50%，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以分散市場風險，提升基金穩健投資績效。
	勞動基金致力於多元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近年來績效逐步提升。自103年起至105年底止，本局經管基金累計總收益達2,720億餘元。 鑑於國外投資較為多元，本局陸續鬆綁國外投資法令限制，提高國外投資比例以提升收益。又因應全球市場動盪及低利率環境，本局經管基金強化多元布局，兼顧絕對報酬及相對報酬委任，並精進策略指數投資及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等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配置，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二)歲出部分 第15款 勞動部主管 第5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退、勞保基金等各項勞動基金，運用績效攸關勞工權益保障，該局106年度人事
	1. 本局職員編制員額為180人，目前預算員額(職員)僅有142人，其中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費預算較105年度增列488萬2千元，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效規劃人力之運用，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使用效益，更須加強基金運用及風險管理，積極為廣大勞工創造更高之收益。</p>	<p>16 人為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員額，並自組織改造後，兼顧自營操作與委託經營，人力運用透過功能分組，落實專業分工機制，並根據業務比重配置最適人力，以利推動基金投資業務。</p> <p>2. 本局所進用人員多為具投資經驗、擁有財經證照之金融專業人員，目前同仁持有相關專業證照計 363 張，其中取得證券分析師證照者 22 人、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 1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照 3 人、風險管理分析師證照 2 人。</p> <p>3. 本局投資策略採全球多元布局，且國內外各類資產投資績效均優於指標，重視投資之分析研究及風險控管工作，以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維護基金運用安全，並有效提升整體投資報酬。</p>
(二)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且勞動基金規模日益龐大，各相關業務極具機密性，有關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規劃辦理。</p>	<p>1. 本局為落實行政院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依業務性質妥適調整勞動派遣人力運用，自 107 年度起適調整勞動派遣人力為 2 人（原 106 年度勞動派遣人力為 4 人）。</p> <p>2. 本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將非核心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惟為擷節公帑，自 106 年度起調整委外承攬工作項目。</p>
(三)	<p>106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2,366萬1千元，辦理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業務。查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管理運用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惟依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最近3年度、5年度及10年度績效觀之，除國保基金外，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均偏弱。據OECD近期發布之2015年大型退休基金及公共退休準備基金年度調查報告指出，世界主要國家退休基金投資布局以國際市場為主。勞動基金運用局則受限於法令，國內市場投資比重均逾50%，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以分散市場風險，提升基金穩健投資績效。</p>	<p>勞動基金致力於多元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近年來績效逐步提升。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底止，本局經管基金累計總收益達 2,720 億餘元。</p> <p>鑑於國外投資較為多元，本局陸續鬆綁國外投資法令限制，提高國外投資比例以提升收益。又因應全球市場動盪及低利率環境，本局經管基金強化多元布局，兼顧絕對報酬及相對報酬委任，並精進策略指數投資及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等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配置，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p>
(四)	<p>勞動基金104年底規模為2兆9,634億元，今年9月底規模為3兆2,612億元，基金規模成長迅速，由於主要國家寬鬆貨幣政策之低利率環境，以及英國脫歐、美國新任總</p>	<p>刻正規劃於 106 年底前逐漸提高另類資產投資部位不低於 10%，以分散投資風險。</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經濟政策、Fed未來利率動向、國際能源價格與區域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仍居高不下，而因另類投資與傳統股債相關性較低，可降低投資波動度，為加強基金投資運用宜因應國際金融情勢，持續深化全球多元投資布局，適度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爰勞動基金應於106年底前，建置另類資產投資部位不低於10%，以分散投資風險，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
(五)	有關106年度預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設備及投資編列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與軟體購置費75萬7千元，及風險控管系統強化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外委託及投資帳務系統開發費1,253萬9千元，共計1,329萬6千元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應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妥善規劃新舊制勞退、勞保等基金之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並注意控管執行進度，以建構一個安全、穩健的資訊作業環境，發揮基金管理功效，以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六)	有關106年度設備及投資，編列相關個人電腦、主機、網路設備汰換及基金系統整合開發費等，因經費編列金額較高，應擰節相關經費並注意預算執行進度，相關系統開發應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以發揮基金管理功效。此外，應確保基金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等，以強化基金資訊安全，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七)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預算評估報告，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中長期績效表現多不及短期表現。新制勞退基金最近3年度、5年度及10年度績效各為3.6%、2.9%及2.8%；舊制勞退基金各為4.4%、2.9%及3.0%、勞保基金分別為3.5%、3.0%及3.1%；國保基金則為2.9%及3.5%，顯見除國保基金外，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偏弱。主管機關允宜積極檢討資產配置之相關法令，並完善投資風險管控措施，提高基金投資運用之靈活程度，積極透過全球布局，分散投資風險，俾提升基金穩健之投資績效。
(八)	勞動基金致力於多元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近年來績效逐步提升。自103年起至105年底止，本局經管基金累計總收益達2,720億餘元。 鑑於國外投資較為多元，本局陸續鬆綁國外投資法令限制，提高國外投資比例以提升收益。為管控基金風險，本局每日計算各基金投資組合風險值及監控其變化情形，倘遇重大財經金融事件發生，致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即召開會議研析市場情況與相關因應措施。 又因應全球市場動盪及低利率環境，本局經管基金強化多元布局，兼顧絕對報酬及相對報酬委任，並精進策略指數投資及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等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配置，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八)	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今（105）年中發布新聞稿，標題為「本局已於106年4月13日以勞金授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612億元」。然整體基金規模為3兆1,921億元，細究其收益率僅有2.03%，同期上半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了3.94%，高出將近一倍。今年上半年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益率分別為2.02%、1.86%、2.52%、0.45%、0.46%及1.09%，沒有一項打敗大盤，操作績效只能用一個「慘」字形容。爰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代操勞動基金的機構名稱、代操金額、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用的計算標準），讓相關資訊透明化，讓勞工朋友可以清楚瞭解基金操作之過程與績效。</p>	<p>第 1061560263 號函復立法院，勞動基金長期運用績效穩健，辦理基金投資運用資訊揭露，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勞動基金代操機構名稱、代操金額及運用績效，每月均已於本局網站揭露，另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用的計算標準），於每次標案時亦公告於本局網站，相關資訊透明，勞工朋友可以清楚瞭解基金操作情形與績效。</p>
(九)	<p>勞動基金104年底規模為2兆9,634億元，今年9月底規模為3兆2,612億元，基金規模成長迅速，9月底收益率為3.49%。近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投資貿易成長低迷，低利率、低成長環境仍可能持續，且英國脫歐後續進程、美國新任總統新政策對全球市場影響、Fed未來利率政策之幅度及時程、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及區域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干擾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加劇。面對市場眾多變數，基金投資運用宜審慎規劃資產配置，管控基金下檔風險，強化各項投資策略，配合市場情勢妥為因應，以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p>近年全球金融及經濟情勢變化迅速，各金融市場波動幅度加大，為提升基金收益並降低風險，基金運用局秉持穩健投資原則，規劃兼顧風險與報酬之最適資產配置，逐年增加國外投資及另類投資，朝向全球多元化布局。</p> <p>本局除完善各項投資機制，投資策略上並逐步提高另類投資與策略性指數之比重。考量未來利率變動趨勢，並強化下檔風險保護，國外委託投資已辦理採用絕對報酬指標之多元資產型委任及債券型委任。另為落實社會責任，同時兼顧基金下檔風險及優化投資績效，亦辦理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混合策略性指數為指標之國外權益證券委任。</p> <p>又為管控基金風險，本局每日計算各基金投資組合風險值及監控其變化情形，倘遇重大財經金融事件發生，致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即召開會議研析市場情況與相關因應措施。</p>